

新北市112學年度學前升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
鑑定安置申請說明

學生家長備妥相關資料
向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申請

學校網路提報

學校派案

•無心評人力及超量學校可
向鑑輔會申請心評人力
支援（112/1/9前）

•超量申請支援學校（晤談
個案計入學前超量案，優
先協調校外心評支援），
由鑑輔會協調支援人力後
再派案（校外支援評估學
生名單於112/1/13通知）。

晤談評估

（鑑輔會提供符合晤談個案名冊供參考）

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學前特教資格為發展遲緩以外之障別
- 入國小後欲安置**普通班**

派案評估

適用對象為入小學前欲確認特教資格或安
置之下列學生：

- 障別為發展遲緩
-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、特殊學校、在家教
育、暫緩入學。
- 無學前鑑定資料，家長主動提出申請。
- 校內特教團隊初判後認為需重新評估。

校內評估會議討論
資格、安置及建議
支持服務

欲更改資格或安置

校內評估會議討論
（依112-01/02期程）

送件

- 依國教階段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收集資料後送件
（晤談評估個案不須撰寫評估報告）
- 於各梯次收件時間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